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